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健檢通知

主旨：有關辦理本校「110 年度一般勞工暨公教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乙案，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圖資大樓中庭辦理，受檢資格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並請依時前往檢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第 20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下列在職勞工施行一般健康檢查，保存紀錄並負擔檢查費用，年滿 65 歲者每年 1 次，40-64 歲者每 3 年 1 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 1 次，勞工有接受義務，違反者勞動部職安署將處新臺幣 3,000 千元以下罰鍰。復依勞職綜 1 字第 1050013331 號函釋「職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學校屬教育業，其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等），均適用職安法」，合予敘明。
- 二、本次活動參與對象：
 - （一）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對象為在職 40 歲以下公教職人員、勞工（在校投保大於 6 個月）、技工、工友，依規定應進行免費健康檢查。
 - （二）40 歲以上之公教職人員亦可參與本次健檢，先行支付費用新臺幣 3,500 元整，檢附收據自行向主計系統申報核銷。
- 三、本次一般勞工暨公教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係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新樓醫院 11 月 5 日於本校辦理，健檢項目如附件一。為防疫人員控管及流程順利，先行統計人數以利相關器材與設備安排，請參加同仁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五)前上網報名**。
- 四、無法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校內受檢者，請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含）間至台南新樓總院受（補）檢，不另收費**，並至人事差勤系統申請假別，將依實際檢查時間給予公假 1 日。
- 五、本次不參與學校共同健檢者，亦可自行前往勞動部認可醫療院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受檢，檢附收據依實核銷，110 年本校補助每人 695 元，其他加做項目自行付費。自行前往他院（勞動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受檢者及未參加同仁，仍需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法規年限內報告正（影）本至總務處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利勞動部備查及職醫分析**。
- 六、懷孕或疑似懷孕者、健檢時段無法配合、欲以其他健檢報告抵充者，請儘速與本組聯繫告知相關事項。
- 七、健檢注意事項（附件二），請受檢人員自行列印並詳讀。另因應防疫措施，請全程配戴口罩；屆時依報名人數進行分流通知，若有特殊時間需求請於報名時加註。
- 八、關於本次定期健康檢查相關事宜，請各院/中心/系/所助理協助知會兼任教師及外籍教師；本案將依防疫規定採滾動修正，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有任何疑義者，歡迎來電詢問：總務處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張護理師，分機 155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年度一般勞工暨公教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時間：11 月 5 日(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 30 分

地點：圖資大樓中棟一樓

	一般勞工健康檢查 _(附件 1-1)	公教職健康檢查 _(附件 1-2)
	在校投保大於 6 個月	
對 象	兼任(約聘)教師、客座教授、技工、工友、司機、計畫案專任助理、校聘(約用)人員、研究員及未滿 40 歲以下在職公教職人員	40 歲以上在職公、教職人員(不含正、副首長)
頻 率	年滿 65 歲者每年 1 次 40-64 歲者每 3 年 1 次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 1 次	2 年 1 次
費 用	1.11/5 在校或 110/11/1-11/12 至台南新樓醫院受(補)檢--免費 2.於勞動部認可醫療院所受檢，檢附收據依實核銷，110 年本校補助每人 695 元	先行支付 3,500 元後申報核銷

※報名表連結：<https://buildgene.tnnua.edu.tw/p/423-1014-494.php?Lang=zh-tw>

※無法於 11 月 5 日在校檢查者，可於 11 月 1 日至 12 日之間至台南新樓總院受(補)檢，自行電聯至馬雅各健檢中心 06-2087001 接洽預約。

※不參與本次共同健檢者，於 11 月 30 日前繳交法規年限內報告(影本)至總務處。